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151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9日

（此件不予公开）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扎实开展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5〕74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聚焦高风险工业产品，针对关键质量问题，突出重点区域和对象，检查一批生产和销售单位、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惩治一批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到 2027 年底前，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基本消除排查发现的重大存量质量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大增量质量安全隐患，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治理重点

（一）重点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钢丝绳、安全帽、人造板、防爆电气、消防产品、成品油、农用地膜、化肥、建筑保温材料、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儿童和学生用品、老年用品、电热毯、室内加热器、食品相关产品、

移动电源、建筑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等 25 类 86 种产品（详见附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区域产业特点、消费者投诉、舆情反映问题等实际，对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高风险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重点区域和对象。包括：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易发多发区、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和农村市场等区域；电商平台及平台内本辖区的经营者，特别是电商直播间运营者和本辖区通过直播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各市（地）、县（市、区）化肥、电线电缆、成品油、消防产品、燃气用具等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抽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及集中生产销售区域。

（三）重点问题。包括：生产领域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非标”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偷工减料、以假充真（特别是化肥产品的假尿素、假氯化钾、假硫酸钾、假磷酸二铵）、以次充好等重点问题；流通领域销售无证、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等重点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 25 类 86 种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部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系统。指

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第 75、76 号令，督促生产销售单位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内生产销售单位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生产单位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管理等为关键风险点开展自查；销售单位以进货验收、销售台账等关键风险点开展自查。督促企业逐一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精准管控、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各市（地）市场监管局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产品生产源头治理。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严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凡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批准生产许可证；加强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持续对获证企业生产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严查未经认证擅自生产、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强化证后监督，开展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于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及时暂停或撤销证书。（省局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分工负责）

（三）开展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对 25 类 86 种重点产品生

产企业登记造册，依托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建立企业数据库。对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工作指南，对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排查。生产企业重点排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非标”生产、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销售企业重点排查进货验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产品销售台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标签标识与对应产品不符以及销售无证、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现场排查风险隐患清单和典型案例台账，实行动态销号管理。（省局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结合辖区生产企业状况、质量安全形势等实际情况，围绕重点产品统筹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企业做到抽查全覆盖，对流通环节合理确定抽查频次，注重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建立抽查结果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将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并记于涉事企业名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强化区域协同，实施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对抽查不合格企业和拒检企业，持续开展跟踪抽查。对抽查发现存在突出质量问题的企业，督促企业及时纠正问题、消除隐患。对抽查后处理工作处置不力、进度落后的，予以敦促提醒、约谈、通报。聚焦重点产品，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缺陷消费品召回、投诉

举报、舆情事件等日常监管中动态监测风险隐患信息，有效发现和处置苗头性风险，对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分析研判，经核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消除化解，实现质量安全隐患早预警、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隐患。（省局质量监督处、执法局、质量处、认证检测监管处分工负责）

（五）开展网售产品质量排查监测。聚焦重点产品和重点问题，采取“技防+人防”的方式加强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指导辖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识别关键词素材库，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检查监控，提高发现识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实现事前事中动态拦截管控。通过线上排查监测、线下核查处置等方式开展滚动式排查监测，对发现的线索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网监处、执法局配合）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非标”生产、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销售来源不明和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行为，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法企业，发证单位要依法撤销、吊销相关证书。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违法行为涉

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省局执法局、信用处、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分工负责）

（七）强化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对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已处置的风险隐患死灰复燃。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制度，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要运用好明查暗访和“三书一函”制度，指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排查治理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应急处置，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省局质量处、质量监督处分工负责，执法局配合）

（八）提升分级分类监管和智慧化监管水平。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企业分类、风险分级监管制度建设，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属性、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履责情况等方面构建分类分级体系，按照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合理确定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频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要统筹运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以及“移动市监 APP ‘工品查’ 模块”小程序等智慧化监管手段，及时采集相关监管信息，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给企业精准画像，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省人才培养发展中心配合）

（九）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聚焦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风险隐患。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企业实施召回。实施质量助企惠企活动，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投入，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赋能质量管理，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以质量提升促品牌创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省局质量处、质量监督处分工负责）

（十）强化社会共治。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强行刑衔接，强化警示震慑。广泛开展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等公益培训，切实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强质量宣传教育，发布消费提示，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倡导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自觉承诺践诺，形成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畅通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省局执法局、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新闻宣传处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5年9月底前）。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质量监督、执法、信用、网监、质量发展、认证认可等条线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做好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监督抽查，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力度。推进分类分级监管、追溯体系建设、智慧化监管等工作，强化综合监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和助企惠企活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7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对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注重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务求取得实效。要运用好明查暗访和“三书一函”制度，指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二）准确数据归集。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运用好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移动市监 APP ‘工品查’ 模块” 小程序及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工业产品信息采集系统）等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录入风险隐患排查相关数据，并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三）规范涉企检查。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在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的同时，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四）确保工作实效。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注重排查成效，对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加强跟踪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已处置的风险隐患死灰复燃，确保排查治理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应急处置，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注重总结经验和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台账。三年行动期间，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2027年12月底前报送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送。

附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产品目录

附件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危险化学品	溶解乙炔
		工业过氧化氢
		工业六氟化硫
		工业用丙烯酸
		工业用环氧乙烷
		工业用液氯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水处理剂氯化铁
		过氧乙酸溶液
		硝基苯
		铝粉
		化学试剂硝酸铵
2	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	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
3	水泥	水泥
4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5	建筑用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6	钢丝绳	钢丝绳
7	安全帽	安全帽
8	人造板	胶合板
		细木工板
9	防爆电气	防爆电器
		防爆电机
		防爆灯具
10	消防产品	手提式灭火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洒水喷头
		消防水带
		防火门
		防火玻璃
		灭火毯
		泡沫灭火剂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1	成品油	成品油
12	农用地膜	农用地膜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3	化肥	磷肥
		复肥
14	建筑保温材料	岩棉板
		玻璃棉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EPS）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XPS）
		橡塑保温材料
		聚氨酯泡沫（PU）
		酚醛泡沫板
		泡沫玻璃
		真空绝热板（VIP）
		气凝胶保温材料
		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EPS）
		硅酸铝
		珍珠岩
15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灶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5	燃气用具	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燃气采暖热水炉
16	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和电池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7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18	儿童和学生用品	解压玩具
		水晶泥
		磁力珠
		儿童真煮厨具
		婴儿床
		儿童乳胶床垫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童车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学生服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9	老年用品	老年手机
		成人纸尿裤
		坐便椅
20	电热毯	电热毯
21	室内加热器	室内加热器
22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
		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
		一次性餐饮具
23	移动电源	移动电源
24	建筑防水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25	建筑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